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其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認購協議(「無抵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彼等之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面值總額為168,5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公司債券換股股份」)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並謹此批准根據無抵押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在無抵押認購協議之條款之規限下，發行公司債券及(ii)根據無抵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公司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公司債券持有人可能要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公司債券；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根據無抵押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必須或權宜之有關其他行動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